

证券代码：830864

证券简称：诚思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 10 时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864	诚思科技	2025 年 9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	√
2	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议案	√
3	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议案	√
4	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议案	√
5	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	√

1. 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现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. 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议案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现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3. 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议案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现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4. 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议案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现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5. 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4,232,877.50元，公司实收股本11,000,000.00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1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1-4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9月11日9-10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 秦高竹，联系电话 0411-84754509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